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沛麒

生前最後居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4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
度偵字第30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沛麒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
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
構申請，並無特別之窒礙，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
交予他人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能幫助掩
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
戶，遂行詐欺犯罪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竟仍基於縱幫助掩
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
工具，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
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前某時
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代價，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本案土銀帳戶）、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本案臺
銀帳戶）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
戶（下稱本案台中商銀帳戶）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帳號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本案華南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
碼，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
取得本案4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
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

之詐欺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而掩飾、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。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徐沛麒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，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徐沛麒經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後，已於115年3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為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428號移送併辦部分，雖認該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與被告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因而移請本院併案審理。惟被告上開經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既經本院以被告死亡而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則上開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即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附表					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	匯入帳戶

				(新臺幣)	
1	賴佳宜	於113年2月25日某時，以臉書暱稱「顏樂兒」、「顏麗瑩」向告訴人賴佳宜訛稱：有愛馬仕包包欲出售云云	①113年2月26日上午11時2分 ②113年2月26日上午11時2分	①5萬元 ②5,000元	①本案土銀帳戶 ②本案土銀帳戶
2	徐敏華	於113年2月25日上午9時52分許時，以臉書暱稱「肚量」向告訴人徐敏華訛稱：有CELINE包包欲出售云云	113年2月26日下午1時30分	3萬元	本案臺銀帳戶
3	莊佩縈	於113年2月24日晚間11時許，透過臉書租屋社團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Jessica」向告訴人莊佩縈訛稱：有房屋欲出租，需先支付訂金才可看房云云	113年2月25日下午1時46分	16,000元	本案台中商銀帳戶
4	盧姿霖	於113年2月25日中午12時22分許，冒充臉書二手社團買家、7-eleven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，以臉書暱稱「呂哲良」向告訴人盧姿霖訛稱：要向告訴人盧姿霖購買藍芽耳機，但須先完成線上簽署金流驗證云云	①113年2月25日下午1時55分 ②113年2月25日下午1時59分	①2元 ②29,988元	①本案台中商銀帳戶 ②本案台中商銀帳戶
5	呂建祥	於113年2月23日下午14時許，冒充臉書二手社團買家、7-eleven客服人員及土地銀行專員，以臉書暱稱「呂哲良」向告訴人呂建祥訛稱：要向告訴人呂建祥購買安全帽，但須先完成線上簽署金流驗證云云	①113年2月25日中午12時57分 ②113年2月25日下午1時2分 ③113年2月25日下午1時34分	①49,988元 ②49,123元 ③49,985元	①本案華南帳戶 ②本案華南帳戶 ③本案台中商銀帳戶
6	林奕宏	於113年2月18日上午11時0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羽柔」，向告訴人林奕宏訛稱：在「宏傳金融」網站貸款已核准，但需先匯款後才可將貸款領出云云	113年2月25日下午1時54分	13,105元	本案台中商銀帳戶
7	林峻傑	於113年2月25日11時33分許，以臉書暱稱「慧縈林」向告訴	113年2月26日下午3時20分	35,000元	本案臺銀帳戶

		人林峻傑訛稱：有LV包包欲出售云云			
8	李瑞真	於113年2月26日下午2時9分前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Keninp」，冒充告訴人李瑞真姪子，向告訴人李瑞真訛稱要借錢做生意云云	113年2月26日下午2時9分	3萬	本案土銀帳戶
9	劉怡欣	於113年2月25日上午11時9分許，冒充臉書二手社團買家、7-eleven客服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，以臉書暱稱「王美月」向告訴人劉怡欣訛稱：要向告訴人劉怡欣購買演唱會門票，但須先完成線上簽署金流驗證云云	113年2月25日下午1時41分	29,985元	本案台中商銀帳戶
10	徐佳瑜	於113年2月25日晚間9時45分許，冒充臉書二手社團買家、7-eleven客服人員及合作金庫銀行客服人員，以臉書暱稱「Hdu Reu」向告訴人徐佳瑜訛稱：要向告訴人徐佳瑜購買手機，但須先完成線上簽署金流驗證云云	113年2月26日凌晨0時16分	29,985元	本案華南帳戶